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總說明

因應司法院之司法ｅ化政策，及為有效運用檔案存放之空間，法院電子卷證之歸檔、保存、銷毀、清查、調閱、應用及保密程序，均應有一致性之規範，爰擬具「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要點合計十二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本要點之適用順序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電子卷證歸檔流程之規定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電子卷證保存、銷毀及清查作業規定。（第四點至第六點）

五、電子卷證調閱、應用及保密規定。（第七點至第十一點）

六、電子卷證試行法院及試行期程。（第十二點）